

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LNYCDL20251223)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大连市

一、招标条件

本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9.5 万元, 招标人为瓦房店复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 (即财政部门写明 “XXX 予以备案” 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 1.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经 “信用中国” 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辽宁” 网站 (<http://xyln.ln.gov.cn/>)、 “信用大连” 网站 (<https://credit.dl.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购买，申请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携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一套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七、其他

项目概况

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NYCDL20251223

项目名称：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

预算金额：29.5 万元（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29.5 万元（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内容：瓦房店市供水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动迁补偿评估服务。（详见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具有本项目服务能力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或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公告(即财政部门写明“XXX 予以备案”并加盖公章的相关文件);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注 1.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经“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辽宁”网站(<http://xyln.ln.gov.cn/>)、“信用大连”网站(<https://credit.dl.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磋商文件

1、购买文件时间及地点: 2025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公休日、节假日除外)在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2、购买文件方式: 申请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携带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套(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套、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一套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注: 1. 获取采购文件费用仅接受现金或公对公电汇。

2. 公对公电汇信息:

- 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
- 2) 账户名称: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 3) 账号: 411910105010508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 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 9 号中信丰悦大厦 28 层 03 号)。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5:00(北京时间) 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司（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28层0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瓦房店复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五四路147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长江东路9号中信丰悦大厦28层03号

联系方式：0411-82770508

电子邮箱：lnycdl@163.com

电汇户名：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东港支行

帐号：4119101050105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丽娜、姜彤

电话：0411-8277050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瓦房店复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共济办事处五四路147号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辽宁友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子邮件: lnycd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